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3〕366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川沙新镇河滨路（华夏东路-川环南路） 新建项目涉及上海大东食品厂等企业 补偿费商请函的复函

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川沙新镇河滨路（华夏东路-川环南路）新建项目涉及上海大东食品厂等补偿费商请函收悉。

现回复如下：为配合川沙新镇道路建设工作，川沙新镇将实施河滨路（华夏东路-川环南路）的建设。提前完成了贵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大东食品厂、上海浦东新区水产公司、上海市川沙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腾地工作并签订了补偿协议。上述三个企业均在河滨路（华夏东路-川环南路）新建工程征收范围内。截至目前涉及三个企业已支付部分补偿款。

上海大东食品厂涉及川沙新镇五个地块项目，分别为D04A-24地块、D04A-23地块、河滨路、规划G1地块、B01B-15

地块。根据土地面积分摊原则，补偿款列入每个项目成本中，其中河滨路项目土地面积占比 31.12%，D04A-24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9.09%、D04A-23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26.93%、规划 G1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31.01%、B01B-15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1.85%。

上海大东食品厂合计补偿金额 124264365 元，已支付 51835750 元，其中河滨路已启动，红线核准补偿款为 38675000 元，根据川沙新镇征收计划明年启动 D04A-24 地块和 D04A-23 地块项目。规划 G1 地块和 B01B-15 地块暂无征收计划。根据项目启动的计划，其补偿款将从对应的项目中支出，具体补偿金额按新区委派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。

上海浦东新区水产公司分别涉及川沙新镇三个项目，分别为河滨路项目、规划 G1 地块、B01B-15 地块。根据土地面积分摊原则，补偿款列入每个项目成本中，其中河滨路项目土地面积占比 58.65%，规划 G1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7.73%、B01B-15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33.62%。

上海浦东新区水产公司补偿金额 15905318 元，已支付 11090118 元，其中河滨路已启动，红线核准补偿款为 9328700 元，根据川沙新镇征收计划规划 G1 地块和 B01B-15 地块暂无征收计划。根据项目启动的计划，其补偿款将从对应的项目中支出，具体补偿金额按新区委派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。

上海市川沙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分别及川沙新镇三个项目，分别为河滨路项目、规划 G1 地块、B01B-15 地块。根据土地面积分摊原则，补偿款列入每个项目成本中，其中河滨路项目

土地面积占比 54.26%，规划 G1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4.03%、B01B-15 地块土地面积占比 41.71%。

上海市川沙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补偿金额 9782751 元，已支付 4094557 元，其中河滨路已启动，红线核准补偿款为 5307800 元，根据川沙新镇征收计划规划 G1 地块和 B01B-15 地块暂无征收计划。根据项目启动的计划，其补偿款将从对应的项目中支出，具体补偿金额按新区委派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。

关于规划 G1 地块和 B01B-15 地块明年暂无征收计划，待项目启动时由实施单位联系，支付后续补偿资金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

核稿：朱建军

(共印 6 份)